

西安市雁塔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
作项目
(合同包 2)

采购合同



协议书

甲方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名称：西安一路行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 元）。

二、款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大写：捌万捌仟贰佰元整（¥88200 元）；服务期满 12 个月且乙方依据合同完成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款项大写：玖仟捌佰元整（¥9800 元）。

2. 支付每笔服务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3. 账户信息

本协议乙方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一路行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0U8P2B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账号：55940188000041769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创新设计中心 0703 室

三、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12 个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从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入手，配合总额预算管理工作开展专项分析，为医保基金的合理调配与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并形成书面报告（乙方需乙方于甲方提交材料后十日内制作交付《雁塔区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告》1份)，每个月提交1份。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及检查需要制定具体检查医院及抽检病例。对抽检发现的问题病历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给医疗机构，协助其进行整改。

五、验收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3. 乙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甲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4.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工作中安排乙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3.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派出人员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事务。
2. 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向甲方反映。
3. 不得泄露在参与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医保业务数据等商业秘密，医保业务数据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医保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参保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 （2）医保待遇信息，如住院、门诊、购药等医疗费用及报销情况；

(3) 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如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费用；

(4) 医保政策、法规、标准、制度等相关信息；

(5) 其他与医保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

5.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6. 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嫁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合同相关会议。

9.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专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相关主体发生损害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合同期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工作的，须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标准为 [1000.00] 元 / 日，延迟检查或逾期提供检查报告 5 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 [20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要求参与检查、提供咨询意见、迟延提供工作成果、擅自离职、违反检查规定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且甲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或被检查单位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 [10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被检查单位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所述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或被检查单位因受托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甲方或被检查单位因调查受托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五) 因一方违约或明示不履行合同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 [10000.00] 元违约金。

(六)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应当前往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 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两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公章)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董春君 联系电话: 88765790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15229077567

